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7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泳麟先生 (主席)

李樹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錢煒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A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80,803,791股股份（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B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須垂注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5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如獲批准），惟相應增加之總數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蔡先生」）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輪值退任。史先生及蔡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涵蓋各種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甄選標準，進一步審查及審議各退任董事各自的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水平。

儘管蔡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後，認為蔡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蔡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於蔡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經營及管理，彼可獨立發表對有關事務的意見，並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此外，在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本公司注意到，蔡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討論，憑藉其多元背景及專業經驗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閱歷，一直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客觀且富建設性的建議，且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富有洞見的指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蔡先生對其獨立職務所展現出的堅定承諾。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蔡先生長期以來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形成寶貴的洞察，故連續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性，且蔡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蔡先生雖在本公司任職已久，但仍具獨立性，且相信彼於本公司運營所在業務領域的經驗與知識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蔡先生。

提名委員會經審核董事會人員構成及上述標準後，認為史先生及蔡先生屬合適候選人，並將其提名予董事會以供審議。

史先生已擔任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在董事會中的任職將會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史先生。

在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董事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404,018,959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40,401,89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和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利潤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鑒於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張泳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君雅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2,360,954,705股股份，故張泳麟先生被視為持有2,360,954,70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61%；及
- (ii) 馮稼喬女士，張泳麟先生之母親，持有748,902,04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張泳麟先生及馮稼喬女士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前述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經合併計算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1%增加至約78.46%。據此，前述人士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任何收購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6.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7. 股價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0.102	0.092
5月	0.107	0.091
6月	0.128	0.097
7月	0.130	0.113
8月	0.135	0.125
9月	0.132	0.126
10月	0.125	0.116
11月	0.126	0.116
12月	0.140	0.139
2026年		
1月	0.182	0.139
2月	0.203	0.168
3月	0.195	0.171

8.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i)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ii)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及(iii)本公司現時有意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股份／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史仲陽先生（「史先生」）

史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及德國Goetting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2000年加入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現任The Swatch Group Limited法律部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史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史先生將由2024年2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史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史先生目前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港幣10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據史先生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史先生告知，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史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建民先生（「蔡先生」）

蔡建民先生，8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曾於上海華聯（集團）等多家公司擔負高級財務管理工作。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蔡先生將由2023年9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蔡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蔡先

生目前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港幣100,000元。據蔡先生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蔡先生告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蔡先生擔任江蘇國泰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002091)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據蔡先生告知,除上文其履歷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獨立議案分別表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

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2026年4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史仲陽先生及蔡建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